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 (第 二 次)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工程編號	110-B-002-01-001-023 111-B-002-01-001-001	施工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
經費來源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編製日期	112年2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務課	校核	正工程司 余文雄
	課長	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 曹榮顯
主計室	複核	課員 朱美娟
	主任	主計室主任 黃敏婷
簡任正工程司		正工程司 吳瑞祥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副局長 楊連洲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局長 陳健豐(印)

同 意 書

本公司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茲願依照本修正施工預算書數量辦理計價，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承包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川

地 址：新北市萬里區瑪鍊頂街71號2樓

中華民國112年02月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証件封內)

111 年 05 月 10 日經水工字第 11175008770 號函(工程會 111 年 5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頒)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關)招標採購「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委託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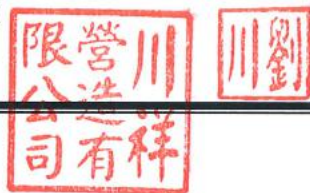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6.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修正施工(變更預算)預算說明書

一、緣由：

- (一)本案工程施工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為降低生態衝擊，將池內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並移除外來種。
- (二)甲種圍籬數量變更及新增乙種圍籬數量，依新北市板橋區歡園里辦公室及本局辦理生態檢核說明會委員建議予以調整及新增，另外縮時攝影機等項目，原設計架設於施工圍籬上，配合現場圍籬設置位置予以刪減。
- (三)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等數量，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 (四)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等數量，以符合原設計需求。

二、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內容明細表：

項次	原設計樁號	原設計內容	修正後樁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適用政府採購法條款	備 註
1	全工區	原設計未編列魚類移棲費用。	全工區	增加水域生物調查，及移棲作業費	本案於111年3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當地關注生態團體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考量挖區範圍內需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建議池內魚類等水生動物適時移棲，並移除外來種。	採購法22-1-6	第一次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2	全工區	本工程原設計施工圍籬沿工區邊界設置，均為甲種圍籬。	全工區	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圍籬或大門，其餘圍籬移置他處設置，原設計架設於圍籬上攝影機，一併減帳。工區出入口及轉彎處改設置乙種圍籬(長43公尺)。	依111年3月8日會議結論，酌以調整圍籬施作位置，僅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圍籬或大門(長646公尺)，其餘圍籬將移置他處設置，及原設計架設於圍籬上攝影機，因無適當位置架設，一併減帳。另考量行車安全，工區出入口及轉彎處改設置乙種圍籬(長43公尺)。	採購法22-1-6	第一次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3	全工區	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32萬7,338噸。	全工區	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修正為37萬2,889噸(數量增加4萬5,551噸)	截至111年11月17日外運至台北港土方量已達契約數量32萬7,338噸，依本案委託檢測廠商10月27日檢測結果，檢測斷面開挖土方量約17萬1,435立方公尺，尚未達原設計斷面疏濬數量19萬5,729立方公尺，為利河道通洪，疏挖至原設計斷面並依地磅實際出土量運至台北港，依實作數量結算。	採購法22-1-6	第二次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4	全工區	第一次變更新增工項「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數量為1萬7,328噸。	全工區	修正數量為1萬8,000噸	新北市環保局委託廢棄物處理公司契約數量僅有1萬5,000噸，依據111年10月6日會議紀錄結論，增加廢棄物處理量約3,000噸。本項配合修正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672噸，增加經費102.8萬元。廢棄物運棄數量以現場實際開挖、篩分後過磅數量，本工項依實作數量計算。	採購法22-1-6	第二次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三、變更經費比較表：

項目	原金額 (元)	第一次變更金額(元)		第二次變更金額(元)		變更累計金額(元)		變更後金額(元)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發包	156,000,000.00	28,943,918.00	10,444,196.00	13,651,930.00	804,455.00	42,595,848.00	11,248,651.00	187,347,197.00
臺北港土方收容	21,717,600.00	0.00	0.00	2,027,880.00	0.00	2,027,880.00	0.00	23,745,480.00
抽驗費	16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70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418,677.00	46,656.00	0.00	34,260.00	0.00	80,916.00	0.00	499,593.00
工程管理費	3,001,137.00	265,946.00	0.00	184,841.00	0.00	450,787.00	0.00	3,451,924.00
保全警務勤務	3,346,2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6,272.00
檢測標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總工程費	185,445,386.00	29,256,520.00	10,444,196.00	15,898,911.00	804,455.00	45,155,431.00	11,248,651.00	219,352,166.00

四、經費分擔表：

年度	工作費(元)	其他費(元)	空氣污染防治費(元)	工程管理費(元)	合計(元)	備註
110					0.00	110-B-002-01-001-023
111	150,499,000.00	23,322,386.00	208,000.00	3,000,000.00	177,029,386.00	111-B-002-01-001-001
112	36,848,197.00	4,731,066.00	291,593.00	451,924.00	42,322,780.00	112-B-00-20-1-003-08-5
合計(元)	187,347,197.00	28,053,452.00	499,593.00	3,451,924.00	219,352,166.00	

編 製：

副工程師 洪漢昌

校 核：

正工程師 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 1 頁

項次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一次變更後數量	第二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單價	新單價	原定合價	第一次變更後合價	第二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金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壹	(一)發包工作費														
一	施工費	全	1.00	1.00	1.00					122,632,580.00	140,152,128.00	151,040,700.50	10,888,572.50	-	
二	雜項工程費	全	1.00	1.00	1.00					4,056,369.00	4,056,369.00	4,217,324.32	352,000.00	191,044.68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	全	1.00	1.00	1.00					7,748,968.00	6,297,064.00	6,415,054.00	731,400.00	613,410.00	
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全	1.00	1.00	1.00					567,361.00	567,361.00	567,361.00	-	-	
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	全	1.00	1.00	1.00					518,365.00	518,365.00	518,365.00	-	-	
六	廠商管理什費	全	1.00	1.00	1.00					10,134,620.00	11,336,178.00	12,171,298.00	835,120.00	-	
七	工程保險費	全	1.00	1.00	1.00					2,913,166.00	3,262,746.00	3,495,799.00	233,053.00	-	
八	營業稅5%	全	1.00	1.00	1.00					7,428,571.00	8,309,511.00	8,921,295.00	611,784.00	-	
	總價									156,000,000.00	174,499,722.00	187,347,197.00	13,651,930.00	804,455.00	
貳	局辦其他費														
一	臺北港土方收容管理費	全	1.00	1.00	1.00					21,717,600.00	21,717,600.00	23,745,480.00	2,027,880.00	-	
二	抽驗費	全	1.00	1.00	1.00					161,700.00	161,700.00	161,700.00	-	-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全	1.00	1.00	1.00					418,677.00	465,333.00	499,593.00	34,260.00	-	
四	工程管理費	全	1.00	1.00	1.00					3,001,137.00	3,267,083.00	3,451,924.00	184,841.00	-	
陸	保全警務勤務	全	1.00	1.00	1.00					3,346,272.00	3,346,272.00	3,346,272.00	-	-	
柒	檢測標	全	1.00	1.00	1.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	
	總工程費									185,445,386.00	204,257,710.00	219,352,166.00	15,898,911.00	804,455.00	33,906,780.00

編製：副工程司洪漢昌

校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註()：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新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變更後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加	減 少					變更後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 加	減 少	
第一號明細表 施工費																
1	清除及掘除，廢棄物篩選機具挖方	M3	195,729.00	195,729.00	197,879.00	2,150.00	-	185.80			36,366,448.00	36,366,448.00	36,765,918.20	399,470.20	-	
2	土方工作，堆方	M3	3,197.00	3,197.00	3,197.00	-	-	26.00			83,122.00	83,122.00	83,122.00	-	-	
3	整地整理	M2	22,529.00	22,529.00	22,529.00	-	-	11.00			247,819.00	247,819.00	247,819.00	-	-	
4	預鑄混凝土，異型塊，5T，含製作及吊放	塊	170.00	170.00	170.00	-	-	6,788.00			1,153,960.00	1,153,960.00	1,153,960.00	-	-	
5	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	T	327,338.00	327,338.00	372,889.00	45,551.00	-	207.70			67,988,103.00	67,988,103.00	77,449,045.30	9,460,942.30	-	
6	餘方遠運利用(自行處理)	T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603.00			7,236,000.00	7,236,000.00	7,236,000.00	-	-	
7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2,500.00	-	-	-	-	400.00			1,000,000.00	-	-	-	-	
8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14,828.00	-	-	-	-	539.00			7,992,292.00	-	-	-	-	
9	既有水池新增溢流管	處	3.00	3.00	3.00	-	-	50,736.00			152,208.00	152,208.00	152,208.00	-	-	
10	既有水池新增連通管	處	4.00	4.00	4.00	-	-	49,640.00			198,560.00	198,560.00	198,560.00	-	-	
11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米高直徑<φ10cm	株	3.00	3.00	3.00	-	-	9,286.00			27,858.00	27,858.00	27,858.00	-	-	
12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φ10≤米高直徑<30cm	株	3.00	3.00	3.00	-	-	23,983.00			71,949.00	71,949.00	71,949.00	-	-	
13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φ30≤米高直徑<40cm	株	3.00	3.00	3.00	-	-	38,087.00			114,261.00	114,261.00	114,261.00	-	-	
14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	T	-	17,328.00	18,000.00	672.00	-		1,530.00		-	26,511,840.00	27,540,000.00	1,028,160.00	-	
15						-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小計										122,632,580.00	140,152,128.00	151,040,700.50	10,888,572.50	-	

制：副工程司洪漢昌

校 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註()：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 一 次 變更後數量	第 二 次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新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第 一 次 變 更 後 合 價	第 二 次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第二號明細表 雜項工程費															
1	工程告示牌，鋁質，長300cmx寬170cm	面	2.00	2.00	2.00	-	-	8,942.00		17,884.00	17,884.00	17,884.00	-	-	
2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柔性告示牌	面	10.00	10.00	10.00	-	-	994.00		9,940.00	9,940.00	9,940.00	-	-	
3	臨時設施，管制站(含監視設備相關設施及其他雜項等費用)	式	1.00	1.00	1.00	-	-	397,443.00		397,443.00	397,443.00	397,443.00	-	-	
4	臨時設施，地磅站(含其他相關雜項費用)	式	1.00	1.00	1.00	-	-	894,246.00		894,246.00	894,246.00	894,246.00	-	-	
5	管制站及地磅站撤離及回復組裝	次	4.00	4.00	4.00	-	-	31,825.00		127,300.00	127,300.00	127,300.00	-	-	
6	管制站及地磅站等場地租用費(含設備、租金、復舊及其他雜項費用)	全	1.00	1.00	1.00	-	-	198,721.00		198,721.00	198,721.00	198,721.00	-	-	
7	材料倉庫損耗費(約50m2含租金損耗)	全	1.00	1.00	1.00	-	-	49,680.00		49,680.00	49,680.00	49,680.00	-	-	
8	工地清理	式	1.00	1.00	1.00	-	-	163,200.00		163,200.00	163,200.00	163,200.00	-	-	
9	機械器具搬運費	全	1.00	1.00	1.00	-	-	79,489.00		79,489.00	79,489.00	79,489.00	-	-	
10	便道設施維護費	M2	100.00	100.00	100.00	-	-	349.00		34,900.00	34,900.00	34,900.00	-	-	
11	聯外道路修補費	M2	100.00	100.00	100.00	-	-	421.00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	-	
12	施工便道除草整理費	次	18.00	18.00	18.00	-	-	15,200.00		273,600.00	273,600.00	273,600.00	-	-	
13	臨時設施，工程用水設備	式	1.00	1.00	1.00	-	-	54,400.00		54,400.00	54,400.00	54,400.00	-	-	
14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設備	式	1.00	1.00	1.00	-	-	221,574.00		221,574.00	221,574.00	221,574.00	-	-	
15	施工測量，測量費，土木及水利工程	次	5.00	5.00	5.00	-	-	51,270.00		256,350.00	256,350.00	256,350.00	-	-	
16	GPS車隊監管系統	式	1.00	1.00	1.00	-	-	248,402.00		248,402.00	248,402.00	248,402.00	-	-	
17	空拍機施工記錄	次	5.00	5.00	5.00	-	-	9,936.00		49,680.00	49,680.00	49,680.00	-	-	
18	縮時攝影施工記錄	月	12.00	12.00	12.00	-	-	13,446.00	6,939.11	161,352.00	161,352.00	83,269.32	-	78,082.68	
19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工區攝影	月	12.00	12.00	12.00	-	-	23,182.00	14,984.50	278,184.00	278,184.00	179,814.00	-	98,370.00	
20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紅外線感應拍攝	月	12.00	12.00	-	-	12.00	1,216.00	-	14,592.00	14,592.00	-	-	14,592.00	
21	工程管理，文書處理人力費	人月	12.00	12.00	12.00	-	-	31,597.00		379,164.00	379,164.00	379,164.00	-	-	
2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	次	4.00	4.00	4.00	-	-	26,042.00		104,168.00	104,168.00	104,168.00	-	-	
23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式	-	-	1.00	1.00	-		145,000.00	-	-	145,000.00	145,000.00	-	
24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池	-	-	3.00	3.00	-		69,000.00	-	-	207,000.00	207,000.00	-	
	小計									4,056,369.00	4,056,369.00	4,217,324.32	352,000.00	191,044.68	

制：制工程司洪漢昌

校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註()：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 一 次 變更後數量	第 二 次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新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第 一 次 變更後合價	第 二 次 變更後合價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25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急救箱	個	5.00	5.00	5.00	-	-	497.00		2,485.00	2,485.00	2,485.00	-	-	
26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救生衣	只	34.00	34.00	34.00	-	-	298.00		10,132.00	10,132.00	10,132.00	-	-	
27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救生圈	個	34.00	34.00	34.00	-	-	298.00		10,132.00	10,132.00	10,132.00	-	-	
28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繩索	M	510.00	510.00	510.00	-	-	199.00		101,490.00	101,490.00	101,490.00	-	-	
29	產品，施工警告標示	面	10.00	10.00	10.00	-	-	497.00		4,970.00	4,970.00	4,970.00	-	-	
30	鋼管防護欄杆	M	960.00	960.00	960.00	-	-	417.00		400,320.00	400,320.00	400,320.00	-	-	
31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M	-	-	43.00	43.00	-		1,400.00	-	-	60,200.00	60,200.00	-	
	小計									7,748,968.00	6,297,064.00	6,415,054.00	731,400.00	613,410.00	

制：

副工程師洪漢昌

校

核：

正工程師余文雄

註（ ）：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 一 次 變更後數量	第 二 次 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新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第 一 次 變 更 後 合 價	第 二 次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第四號明細表 環境保護措施費																
1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含講師	次	12.00	12.00	12.00	-	-	9,936.00			119,232.00	119,232.00	119,232.00	-	-	
2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制，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座	1.00	1.00	1.00	-	-	34,776.00			34,776.00	34,776.00	34,776.00	-	-	
3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制，洗車或沖洗設備污泥清除費	式	1.00	1.00	1.00	-	-	99,361.00			99,361.00	99,361.00	99,361.00	-	-	
4	環境保護，清潔人員設置費	全	1.00	1.00	1.00	-	-	29,808.00			29,808.00	29,808.00	29,808.00	-	-	
5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制，覆蓋鋼板	式	1.00	1.00	1.00	-	-	39,744.00			39,744.00	39,744.00	39,744.00	-	-	
6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制，車輛運輸覆蓋	式	1.00	1.00	1.00	-	-	29,808.00			29,808.00	29,808.00	29,808.00	-	-	
7	環境保護，工地灑水費	月	12.00	12.00	12.00	-	-	5,962.00			71,544.00	71,544.00	71,544.00	-	-	
8	環境保護，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	月	12.00	12.00	12.00	-	-	5,962.00			71,544.00	71,544.00	71,544.00	-	-	
9	環境保護，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月	12.00	12.00	12.00	-	-	5,962.00			71,544.00	71,544.00	71,544.00	-	-	
	小計										567,361.00	567,361.00	567,361.00	-	-	

制：制工程司洪漢昌

校 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註 ()：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新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增 減 金 額		備 註
				變更後數量	變更後數量	增 加	減 少					變 更 後 合 價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加	減 少	
第五號明細表 品質管制作業費																
1	品質檢驗費															
(1)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次	1.00	1.00	1.00	-	-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	-	
(2)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鋼筋外觀試驗	次	1.00	1.00	1.00	-	-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	-	
(3)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次	1.00	1.00	1.00	-	-	1,192.00			1,192.00	1,192.00	1,192.00	-	-	
(4)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	組	1.00	1.00	1.00	-	-	1,292.00			1,292.00	1,292.00	1,292.00	-	-	
(5)	地下調查(土質化性分析試驗)	處	1.00	1.00	1.00	-	-	149,041.00			149,041.00	149,041.00	149,041.00	-	-	
(6)	現場土壤取樣及篩分析試驗費(土質物性分析試驗)	處	1.00	1.00	1.00	-	-	7,952.00			7,952.00	7,952.00	7,952.00	-	-	
	小計										160,669.00	160,669.00	160,669.00	-	-	
2	品管事務費															
(1)	品質管理人員	人月	12.00	12.00	12.00			29,808.00			357,696.00	357,696.00	357,696.00	-	-	
	品質管制作業費合計										518,365.00	518,365.00	518,365.00	-	-	

制：副工程司洪漢昌

校 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註 ()：原定項目或單價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數量計算表(乙)

第1頁,共3頁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數量計算表(乙)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施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算式或說明	數量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1	清除及掘除,廢棄物篩選機具挖方	M3	詳土方計算表	195729.00
				197879.00
2	土方工作,堆方	M3	詳土方計算表	3197.00
3	整地整理	M2	"=0+165.98+328.89+344.85+363.78+363.63+734.78+1041.7+935.69+869.54+826.45+771.78+726.56+725.15+751.34+763.19+758.45+736.17+673.58+639.8+659.71+689.09+718.73+773.98+839.95+611.95+340.52+314.23+385.16+384.41+303.26+309.32+322+330.44+341.25+349.46+348.74+347.98+350.15+352.73+354.32+379.03+201.1"	22529.00
4	預鑄混凝土,異型塊,5T,含製作及吊放	塊	"=170"	170.00
5	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	T	"=餘方*0.94*1.875"-12000	327338.00
			"=餘方*0.94*1.875"-12000+45551	372889.00
6	餘方遠運利用(自行處理)	T	"=12000"	12000.00
7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2500"	2500.00
			=0	0.00
8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餘方*0.06*1.50-2300"	14828.00
			=0	0.00
9	既有水池新增溢流管	處	"=3"	3.00
10	既有水池新增連通管	處	"=4"	4.00
11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米高直徑<φ10cm	株	"=估列3顆(配合生態檢核辦理,實作計價)"	3.00
12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φ10≤米高直徑<30cm	株	"=估列3顆(配合生態檢核辦理,實作計價)"	3.00
13	移植,(喬木,一次定植,含養護),φ30≤米高直徑<40cm	株	"=估列3顆(配合生態檢核辦理,實作計價)"	3.00
14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	T	"=餘方*0.06*1.50"	17928.00
				18000.00
二	雜項工程費			
1	工程告示牌,鋁質,長300cmx寬170cm	面	"=2"	2.00
2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柔性告示牌	面	"=10"	10.00
3	臨時設施,管制站(含監視設備相關設施及其他雜項等費用)	式	"=1"	1.00
4	臨時設施,地磅站(含其他相關雜項費用)	式	"=1"	1.00
5	管制站及地磅站撤離及回復組裝	次	"=防汛4次"	4.00
6	管制站及地磅站等場地租用費(含設備、租金、復舊及其他雜項費用)	全	"=1"	1.00
7	材料倉庫損耗費(約50m2含租金損耗)	全	"=1"	1.00
8	工地清理	式	"=1"	1.00
9	機械器具搬運費	全	"=1"	1.00
10	便道設施及維護費	M2	"=100"	100.00
11	聯外道路修補費	M2	"=100"	100.00
12	施工便道除草整理費	次	"=12*1.5"	18.00
13	臨時設施,工程用水設備	式	"=1"	1.00
14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設備	式	"=1"	1.00
15	施工測量,測量費,土木及水利工程	次	"=5(進度0,25,50,75,100)"	5.00
16	GPS車隊監管系統	式	"=1"	1.00
17	空拍機施工記錄	次	"=5(進度0,25,50,75,100)"	5.00
18	縮時攝影施工記錄	月	"=11(工區每100m共9支,大門1支,暫置區1支,中間段1支,施工運土道路2段起終點共4支,地磅站2支,車牌1支,19支)"	12.00
19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	月	"=11(工區每100m共9支,大門1支,暫置區1支,中間段1支,施工運土道路2段起終點共4支,地磅站2支,18支)"	12.00

編製:

副工程師洪漢昌

校核:

正工程師余文雄

工程數量計算表(乙)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數量計算表(乙)

20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紅外線感應拍攝	月	"=4支，12個月"	12.00
21	工程管理，文書處理人力費	人月	"=1人*12月"	12.00
2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	次	"=4"	4.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			
1	安全衛生告示牌(90cm*150cm鋁板(3mm))	面	"=1"	1.00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次	"=12(每月)"	12.00
3	管制大門(折舊及損耗)	全	"=3(地磅站進出口、工區入口)"	3.00
4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	M	"=345(既有地磅站預定地)"	345.00
				0.00
5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M	"=1604(工區圍籬)"	1604.00
				2004.00
6	交通維持，型鋼護欄	M	"=1194*2(運土道路)"	2388.00
			=0	0.00
7	水位警戒人員	月	"=12"	12.00
8	道路管制人員，日間	月	"=12"	12.00
9	上下設備	M	"=18*8m(每50m一處，約8m)"	144.00
10	紐澤西護欄，活動式	座	"=10(工區大門)+10施工便道入口"	20.00
11	交通錐(軟質貼反光紙)	個	"=20"	20.00
12	施工標誌	面	"=10"	10.00
13	施工警告燈號，旋轉警告燈號，支架式	座	"=出入口6座"	6.00
14	交通錐連桿(折舊與損耗)	支	"=20"	20.00
15	工地標誌牌(折舊與損耗)	面	"=4"	4.00
16	柔性告示牌鋁板(折舊與損耗)	組	"=5(浮洲濕地各入口)"	5.00
17	產品，夜間照明燈具	盞	"=地磅站*2+暫置區*2+工區大門*1+工區*5"	10.00
18	產品，平面式塑膠警示帶	M	"=圍籬1604m*1.1"	1765.00
19	產品，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臨時廁所	座	"=地磅站*1+暫置區*2"	3.00
20	產品，臨時指揮設施，紅色電指揮棒	個	"=4位管制人員+1預備"	5.00
21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手電筒	個	"=4"	4.00
22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安全帽	個	"=25"	25.00
23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足部，雨鞋	雙	"=25"	25.00
24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身體，反光背心	只	"=25"	25.00
25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急救箱	個	"=5"	5.00
26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救生衣	只	"=29疏濬工區+5工區前臨河測"	34.00
27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救生圈	個	"=29疏濬工區+5工區前臨河測"	34.00
28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繩索	M	"=34*15m長"	510.00
29	產品，施工警告標示	面	"=10"	10.00
30	鋼管防護欄杆	M	"=840疏濬工區+120臨河側"	960.00
31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M	"=43"	43.00
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1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次	"=12"	12.00
2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座	"=1(工區出口)"	1.00

編製：

副工程司洪漢昌

校核：

正工程司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數量計算表(乙)

第3頁，共3頁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數量計算表(乙)

3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洗車或沖洗設備 污泥清除費	式	"=1"	1.00
4	環境保護，清潔人員設置費	全	"=1"	1.00
5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覆蓋鋼板	式	"=1"	1.00
6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車輛運輸覆蓋	式	"=1"	1.00
7	環境保護，工地灑水費	月	"=12"	12.00
8	環境保護，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	月	"=12"	12.00
9	環境保護，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月	"=12"	12.00
五	品質檢驗費			
1	品質檢驗費			
(1)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次	每50t一組，餘數10t再一組	1.00
(2)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鋼筋外觀試驗	次	每50t一組，餘數10t再一組	1.00
(3)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鋼筋化學成分分析	次	每50t一組，餘數10t再一組	1.00
(4)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 度之檢驗法	次	每500m ³ 一組，餘數50m ³ 再一組	1.00
(5)	地下調查(土質化性分析試驗)	處	"=1"	1.00
(6)	現場土壤取樣及篩分析試驗費(土質物性分 析試驗)	處	"=1"	1.00
2	品質事務費			
(1)	品質管制人員	人月	"=12"	12.00

編製：

副工程師 洪漢昌

校核：

正工程師 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後金額

共 1 頁 第 1 頁

第一次議價工作項目議價							
項次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概 估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1	施工護欄及圍籬 ，乙種安全圍籬 ，H=2.4m		m	43.00	1,400.00	60,200.00	
2	人工溼地水域生 物調查		式	1.00	145,000.00	145,000.00	
3	原生魚類移棲作 業		池	3.00	69,000.00	207,00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小計					412,200.00	
註：1. 工程間接費(承包商管理費)依原合約比例另計							
2. 營業稅5%另計							

編製：副工程司洪漢昌

校核：正工程司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單價分析表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壹.壹.二.壹.二.18		工作項目：縮時攝影施工記錄		單位：月		計價代碼		共1頁 第1頁 013070A01B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施工攝(錄)影，縮時攝影機，租用	組	18.00	745.21	13,413.78	01321300081, #		
				9.00		6,706.89			
		雜費	式	1.00	32.22	32.22	W0127150004, 電池、記憶卡等		
		合計	月	1.00		13,446.00			
						6,739.11			
		人工：	機具：	每 月 單價計		13,446.00			
		材料：	雜項：			6,739.11			
壹.壹.二.壹.二.19		工作項目：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工區攝影		單位：月		計價代碼		： 0132120004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施工攝(錄)影，(4G行動門號，即時攝影無線傳輸)	組	19.00	546.50	10,383.50	0132131008, 租用		
				4.00		2,186.00	，含立桿、支架、安裝		
		閉路電視設備，彩色攝影機，儲存設備	組	1.00	1,493.50	1,493.50	137041005A3, #		
		閉路電視設備，彩色攝影機，無線傳輸費用	月	19.00	595.00	11,305.00	137041005A2, #		
		合計	月	1.00		23,182.00			
						14,984.50			
		人工：	機具：	每 月 單價計		23,182.00			
		材料：	雜項：			14,984.50			

編製：

副工程司 洪漢昌

校核：

正工程司 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土方計算表(甲表)

第1頁/共3頁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工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

111年 9月

樁		號	距	挖方		填方		挖填方
				m ²	m ³	m ²	m ³	m ³
0	+	0	0.0	0.00	0.0	0.00	0.0	---
0	+	20	20.0	0.00	0.0	18.12	181.2	0.00
0	+	40	20.0	9.12	91.2	1.09	192.1	91.20
0	+	60	20.0	144.69	1,538.1	6.82	79.1	79.10
0	+	80	20.0	214.15	3,588.4	7.49	143.1	143.10
0	+	100	20.0	348.89	5,630.4	7.49	149.8	149.80
0	+	120	20.0	320.82	6,697.1	6.69	141.8	141.80
0	+	140	20.0	274.92	5,957.4	8.71	154.0	154.00
0	+	160	20.0	244.17	5,190.9	7.72	164.3	164.30
0	+	180	20.0	226.04	4,702.1	3.38	111.0	111.00
0	+	200	20.0	202.46	4,285.0	13.32	167.0	167.00
0	+	220	20.0	205.55	4,080.1	17.24	305.6	305.60
0	+	240	20.0	217.87	4,234.2	0.00	172.4	172.40
0	+	260	20.0	217.83	4,357.0	0.00	0.0	0.00
0	+	280	20.0	210.13	4,279.6	0.00	0.0	0.00
0	+	300	20.0	207.98	4,181.1	0.00	0.0	0.00
0	+	320	20.0	217.78	4,257.6	0.00	0.0	0.00
0	+	340	20.0	240.34	4,581.2	0.00	0.0	0.00
0	+	360	20.0	256.49	4,968.3	0.00	0.0	0.00
0	+	380	20.0	234.69	4,911.8	0.00	0.0	0.00
0	+	400	20.0	230.57	4,652.6	0.00	0.0	0.00
0	+	420	20.0	243.15	4,737.2	0.00	0.0	0.00
0	+	440	20.0	241.90	4,850.5	0.00	0.0	0.00
0	+	460	20.0	218.28	4,601.8	0.00	0.0	0.00
0	+	480	20.0	232.76	4,510.4	1.81	18.1	18.10
0	+	500	20.0	283.20	5,159.6	4.00	58.1	58.10
0	+	520	20.0	389.20	6,724.0	0.00	40.0	40.00
0	+	540	20.0	485.37	8,745.7	0.00	0.0	0.00
0	+	560	20.0	500.17	9,855.4	0.00	0.0	0.00
0	+	580	20.0	477.14	9,773.1	0.00	0.0	0.00
0	+	600	20.0	303.74	7,808.8	0.00	0.0	0.00
0	+	620	20.0	270.66	5,744.0	0.00	0.0	0.00
0	+	640	20.0	262.05	5,327.1	0.00	0.0	0.00
0	+	660	20.0	251.03	5,130.8	0.00	0.0	0.00
0	+	680	20.0	250.54	5,015.7	9.73	97.3	97.30
0	+	700	20.0	222.54	4,730.8	10.78	205.1	205.1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土方計算表

第3頁/共3頁

工程地點:桃園市龜山區

共3頁 第3頁

樁

計算				
純挖方=	197,879	M3		
純填方=	0	M3		
挖填方=	3,197	M3		
回填方=	282	M3		
剩餘土石方運棄=	194,400	M3	回填方原土回填	

編 製

副工程司 洪漢昌

校 核

正工程司 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數量計算表（丙）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1頁/共1頁

工程地點：新北市板橋區

保險費計算
修正後保險費＝
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 2913166*(1+0.2)*(1)*1 = 3,495,799 元
二、保險金額調整
(一)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C/A。
代碼說明：
A=原契約投保金額
B=原契約保險費
B' =修正後保險費
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M=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E=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本案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C/A
0.20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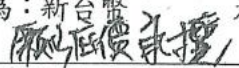
正工程司 洪漢昌

校核：

正工程司 余文雄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修正施工預算(逐項)新項目新增單價議價紀錄

工程名稱及案號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110-B-002-01-001-023)		
決標標的之名稱數量摘要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數量43m、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1式及原生魚類移棲作業3池。		
議價時間及地點	112年11月29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局		
契約金額	新台幣: 156,000,000 元		
第 次修正施工預算工作費金額	新台幣: 元		
工程項目(新增項目)	本局核定底價金額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新台幣:	14,000	元(不含稅)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新台幣:	145,000	元(不含稅)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新台幣:	69,000	元(不含稅)
議價前協議事項	 (若無議價前協議事項則應填無)		
工程項目(新項目)	議價經過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報價金額為:新台幣1480元。第1次減價為:新台幣1400元。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元。第3次減價為:新台幣元。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報價金額為:新台幣155,000元。第1次減價為:新台幣150,000元。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145,000元。第3次減價為:新台幣元。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報價金額為:新台幣80,000元。第1次減價為:新台幣78,000元。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76,000元。第3次減價為:新台幣元。 		

議價結果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工程項目 (新項目)	決標金額(不含稅)	廠商名稱:
施工護欄及圍籬, 乙種安全圍籬, H=2.4m	新台幣 壹拾萬零肆佰零拾元整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新台幣 壹拾萬零肆佰零拾元整	   10:10 112.01.10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新台幣 壹拾萬零肆佰零拾元整	
其他事項	無。 (如有超底價決標、異議、申訴情形應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記載, 如無則填寫無)	

監辦單位:

紀錄: 許安慶 10:09
 列席: 王漢昌 10:11

水利署 1120109 經水字第 11253005540 號函不派員

主計室: 朱美娟 0110
 1012

主持人: 葉光耀 10:12

政風室: 伍怡欣 0110
 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憲儀
連絡電話：04-22501278#278
電子信箱：a6501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253005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訂於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新增單價議價作業，報請派員監辦，本署人員不敷分派，請自行依法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01月05日水十工字第11201001000號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3/01/18

總收文



112530025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王顥泰

連絡電話：04-22501280#280

電子信箱：a65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15325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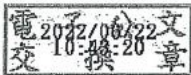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報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
(第一期第二標)」，因變更設計修正約需增加經費2,198
萬6,573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14日水十工字第1110103204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局說明且本於權責核實所需，所需增加經費約
2,198萬6,573元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
應，惟請本經費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



總收文



1115304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王顥泰

連絡電話：04-22501280#280

電子信箱：a65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125301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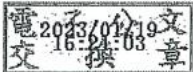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報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
(第一期第二標)」第2次變更設計作業，預算增加約新臺
幣1,397萬7,600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月13日水十工字第1120100143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局說明且本於權責核實所需，所需增加經費約
1,397萬7,600元由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項下支應，惟請本經費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 三、另有關土方之設計體積數量與設計重量數量有出入部分，
請貴局了解原因，作為爾後標案設計審查參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



總收文



1125300619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1年4月27日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執行單位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編號	110-B-002-01-001-023 111-B-002-01-001-001	
承攬廠商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1億5,600萬元	
第1次修正金額	1億7,874萬7,273元	第2次修正金額		
第3次修正金額		第4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10.64%	實際進度	7.3%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3.34%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承攬廠商: 李順來 技師: 鍾昇財

工務課會勘者: 侯新陞

設計者: 李偉哲

工務課承辦人: 洪建勳 李俊承

壹、會勘情形:

案由一: 擬依本案於111年3月8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會議結論, 配合既有河工生態池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 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一、本工程原設計施工圍籬沿工區邊界設置。
二、本案於111年3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當地關注生態團體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詳附件3), 多數委員建議工區內部分人工生態池已有阻隔人員進入工地效果, 為避免大規模擾動影響既有生態環境, 依現況酌以調整圍籬施作位置; 另潮溝開挖區如有大型喬木(如水柳、榕樹、血桐等), 建議彈性調整潮溝堤岸線形, 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三、設計者表示: 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 無其他意見。

四、本案依111年3月8日會議結論, 擬彈性調整潮溝堤岸線形保留大型喬木, 並酌以調整圍籬施作位置, 僅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圍籬或大門(長646公尺), 其餘圍籬將移至他處設置, 及原設計架設於圍籬上攝影機, 因無適當位置架設, 一併減除。另考量行車安全, 工區出入口及轉彎處改設置乙種圍籬(長43公尺)。本項修正經費減少約237.7萬元(詳附件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 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狀需要而調整者, 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二: 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 為有效阻隔內外, 擬由型鋼護欄改架設甲種圍籬及乙種圍籬。

一、本工程原設計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以型鋼護欄作為內外阻隔。
二、新北市板橋區敬園里辦公室於111年3月7日來函表示(詳附件4), 本工程運上車軌地工程範圍線與敬園里辦公室日常運動草地, 建議本局參考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模式以遠阻隔效果, 本案於111年4月6日與新北市政府敬園里辦公室會勘(詳附件5), 考量施工便道鄰近籃球場及居民日常運動草地, 為避免部分民眾刻意或蓄意攀爬穿越, 以及籃球場地類不慎進入施工便道內造成行車危險, 擬將案由一減少設置甲種圍籬移至籃球場區前後設置, 其餘居民日常運動草地地區擬採乙種圍籬, 乙種圍籬材料及設置費用由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同意自行吸收。

三、設計者表示: 原設計型鋼護欄高度85cm, 配合相關警示標語或警示帶, 對於一般民眾已具備足夠阻隔功能, 為避免部分民眾刻意或蓄意攀爬穿越, 可採敬園里辦公室建議「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模式之施工圍籬型式」進行調整設置(詳附件6)。

四、本項修正減少型鋼護欄2,388公尺(608元/公尺), 計減少145萬1,904元, 增加甲種圍籬1,303公尺(1,678元/公尺), 計增加218萬6,434元, 以上共計增加73.5萬元(詳附件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 經勘查確實屬需要者, 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三: 本案廢棄物運費擬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位置調整運費。

一、依據水利署109年12月24日會議結論(詳附件7), 本工程廢棄物運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指定廢棄物處理場。

二、環保局111年4月18日新北環處字第1110702752號函通知廢棄物處理場得標廠商位於屏東縣(詳附件8), 原設計廢棄物處理場以台中以北區域為主, 擬依環保局發包後得標廠商地點, 酌以調整運輸及相關費用。

三、設計者表示: 原設計已考量台中以北區域廢棄物處理場數約85家以上符合設計需求, 並於契約中編列工區範圍50公里內, 及超出50公里以上最遠至台中, 約167公里)兩種情形, 惟環保局發包後廢棄物處理場廠商位於

貳、結論:

一、案由一: 依111年3月8日會議結論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並彈性調整堤岸線形, 原則同意變更。

二、案由二: 鐵路橋下至越堤道施工便道, 為有效阻隔內外, 擬由型鋼護欄改架設甲種圍籬及乙種圍籬, 原則同意變更。

三、案由三: 本案廢棄物運費擬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位置調整運費, 原則同意變更。

四、案由四: 拆除浮洲人工湖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 擬辦理水域調查及將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 並移除外來種, 原則同意變更。

五、本案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3,382.2萬元、減少1,288.3萬元, 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21.88%。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 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者。

六、經查111年4月27日承攬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9)

七、本案原契約金額1億5,600萬元整, 修正為1億7,693萬9,593元整, 計增加2,093萬9,593元整, 併計局辦其他費(空汙費及工管費等)累計增加金額計2,198萬6,573元整, 已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 應敘明理由由報水利署等財源。

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 涉及新增項目及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得先行施工並付款, 其餘部分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

~以下空白~

屏東縣(距融本案工地367公里)，已超出距離範圍。本項修正變更會勘內容屬現況實際所需，設計者無其他意見。

四、廢棄物由本案工區運至環保局指定地點(屏東縣)已超出原設計範圍，屬新增工項需再辦理。本項修正概估經費增加1,873.3萬元(詳附件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四：本案工程施工拆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為降低生態衝擊，擬將池內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並移除外來種。

一、原設計未編列魚類移棲費用。

二、本案於111年3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當地關注生態團體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及現地踏勘(詳附件3)，考量挖區範圍內需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建議池內魚類等水生動物適時移棲，並移除外來種。

三、設計者表示本項修正變更會勘內容屬現況實際所需，本案變更為考量現場環境，設計者無其他意見。

四、本項工作屬新增工項，需再辦理議價。移棲前須先辦理水域生物調查，並簽請水生動物為本土或外來種後，再辦理移棲作業，經估算水域生物調查概估15萬元，移棲作業費為7萬/池(共3池)，本項修正概估增加經費新台幣36萬元(詳附件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附件一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籃球場與施工便道距離過近，擬由型钢護欄改為甲種或乙種圍籬阻隔。



說明：本案工程施工移除浮洲人工濕地內部分污水處理池，為降低生態衝擊，擬將池內本土魚類等移棲至其他完整水池，並移除外來種。

附件一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

- 1.開挖區邊緣遇大型喬木，擬彈性調整堤岸線形，盡量迴避以保留大型喬木。
- 2.浮洲人工濕地工區原設計沿工區邊界設置施工圍籬，擬依會議結論調整施工圍籬設置位置。

說明：

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

附件二

一、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修正後	增加	減少	
案由一										
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工區攝影	月	23,182	6,059.50	12	10	278,184	60,595	-	217,589	原契約項目,詳單價分析表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	m	1,778	1,778	345	0	613,410	-	-	613,410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m	1,678	1,678	1,604	646	2,691,512	1,083,988	-	1,607,524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2.4m	m		1,422		43		61,146.00	61,146.00		新增項目,詳單價分析表,另辦理議價
小計						3,583,106	1,205,729	61,146	2,438,523	
案由二										
交通維持,型鋼護欄	m	608		2,388	0	1,451,904	-	-	1,451,904	原契約項目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m,含支柱及安裝,不含防溢座	m	1,678			1,303		2,186,434	2,186,434	-	原契約項目
小計						1,451,904	2,186,434	2,186,434	1,451,904	
案由三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400	-	2,500	-	1,000,000	-	-	1,000,000	原契約項目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距>50km	T	539	-	14,828	-	7,992,292	-	-	7,992,292	原契約項目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	修正後	增加	減少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 至屏東	T	-	1,600	-	17,328	-	27,724,800	27,724,800	-	新增項目，詳單 價分析表，另辦 理議價
案由四	小計					8,992,292	27,724,800	27,724,800	8,992,292	
人工溼地水域生物調查	式	-	150,000	-	1	-	150,000	150,000	-	新增項目，另辦 理議價
原生魚類移棲作業	池	-	70,000	-	3	-	210,000	210,000	-	新增項目，另辦 理議價
	小計					-	360,000	360,000	-	
合計										
雜項工程費(契約內)						14,027,302	31,476,963	30,332,380	12,882,719	
總計						14,027,302	34,966,895	32,214,788	11,275,195	

二、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

項次	發包工作費	增減金額(元)		增減金額合計(元)	修正後總經費(元)
		增加	減少		
本次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176,939,593
發包工作費合計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原契約金額 累計增帳佔 原契約百分比 21.68%
局自辦部分經費		(增減金額合計乘5%計)		1,046,980	增籌經費佔
需求總計(含自辦部分)		(發包工作費合計+局自辦部分經費)		21,986,573	原契約百分比 14.09%
					是否須報署籌款 是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執行單位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編號	110-B-002-01-001-023 111-B-002-01-001-001		
承攬廠商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1億5,600萬元		
第1次修正金額	1億7,874萬7,273元	第2次修正金額			
第3次修正金額		第4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77.51%	實際進度	81.62%		
進度超前	4.11%	進度落後	%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技師: 鍾財				
承攬廠商:	李順平				
工務課會勘者:	游伯偉				
設計者:	李偉志				
工務課承辦人:	洪漢昌 字子凡				

壹、會勘情形：

案由一：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等數量，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一、本工程原設計疏濬断面採1:2.5~1:5(V:H)總坡方式，清除及挖掘土方量19萬5,729立方公尺，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32萬7,338噸。

二、本案截至111年11月17日外運至台北港土方量已達契約數量32萬7,338噸，依本案委託檢測標廠商10月27日檢測結果，檢測断面開挖土方量約17萬1,435立方公尺(詳附件3)，尚未達原設計断面疏濬數量19萬5,729立方公尺，為利河道通洪，擬依契約第3條規定疏挖至原設計断面並依地磅實際出土量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概估數量約4萬5,551噸(=(19萬5,729-17萬1,435立方公尺)*1.875噸/立方公尺)；另於橋號0+000~0+040出口處擬修整成喇叭口以利水流平順，概估數量約2,150立方公尺(詳附件4)，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三、設計者表示：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四、本項修正增加開挖土方量約2,150立方公尺，及需外運土方約4萬5,551噸，增加經費986萬412元(經費計算詳附件2)。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二：擬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等數量，以符合原設計需求。

一、依據109年10月21日會議結論(詳附件5)，廢棄物運至新北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指定地點，指定地點位於屏東，本工程第一次變更新增工項「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數量為1萬7,328噸。

二、新北市環保局委託廢棄物處理公司契約數量僅有1萬5,000噸，依據111年10月6日會議紀錄結論(詳附件6)，增加廢棄物處理量約3,000噸。

三、設計者表示：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四、本項修正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672噸，增加經費102.8萬元(經費計算詳附件2)。廢棄物運棄數量以現場實際開挖、篩分後過磅數量，本工程項將依實作數量計算。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貳、結論：

一、案由一：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等數量，並依實作數量結算，原則同意變更。

二、案由二：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及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等數量，以符設計圖說，並依實作數量結算，原則同意變更。

三、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台幣4,688萬8,598元及1,288萬2,719元，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30.06%。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者。

四、經查111年10月24日承攬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7)

五、本案原契約金額1億5,600萬元整，修正為1億9,000萬5,879元整，計增加3,400萬5,879元整，併計局辦其他費(台北港土方收容管理費、空汙費及工管費等)累計增加金額計3,596萬4,173元整，已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俟奉核後應報水利署審慎財源。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2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現場會勘施作情形，說明出口調整及目前施作狀況。



說明：外運至台北港土方重量已達契約數量，惟現場尚未達設計斷面。

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

一、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	增加		減少		
案由一										
清除及掘除，廢棄物篩選機具挖方	M3	185.8		195,729	197,879	36,366,448	399,470	-		
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	t	207.7		327,338	372,889	67,988,103	9,460,942	-		
小計						104,354,551	9,860,412	-		
案由二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	t	1,530		17,328	18,000	26,511,840	1,028,160	-		
小計						26,511,840	1,028,160	0		
合計						130,866,391	10,888,572	0		
雜項工程費(契約內)										
總計						130,866,391	13,066,286	0		

二、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

項次	發包工作費	增減金額(元)		增減金額合計(元)	修正後總經費(元)
		增加	減少		
第一次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176,939,593
第二次		13,066,286	0	13,066,286	190,005,879
發包工作費合計		46,888,598	12,882,719	34,005,879	原契約金額 156,000,000
					累計增帳佔 30.06%
					原契約百分比
局自辦部分經費	台北港土方收容管理費			258,000	
				1,700,294	增籌經費佔 25.13%
				35,964,173	原契約百分比
需求總計(含自辦部分)		(發包工作費合計+局自辦部分經費)			是否須報署籌款 是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70726049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川祥	

資料取得時間：112/02/15 18:4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